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5.2504 元/股，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对 90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7,442 股进行回购注销，系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 2020 考核年度（即第三个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拟注销的股份的数量计算准确，涉及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准确无误。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9,4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88%。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